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
「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學生身分資格查核辦理須知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
- 二、受理身分查核單位：生活輔導組
- 三、辦理身分查核期間：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專區」網頁公告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108年9月23日~27日）。
- 四、辦理方式：
 - （一）擬以「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七十萬元以下者」身分參加深耕計畫扶助獎勵措施之同學，應持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身分查核通過後，始納入該學年度身分合格名冊。
 - （二）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一次身分查核，如該學年度第1學期合格者，第2學期則不必重新辦理。
- 五、辦理查核學生應繳驗證件：
 - （一）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措施「三代家庭(直系血親)第一位上大學」、「新住民」類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申請書。
 - （二）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總額合計對象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最新版本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括詳細記事)。
 - （三）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總額合計對象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申請108學年度扶助獎勵措施需繳交107年度之所得資料)。
- 六、家庭所得總額合計對象參照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辦理方式：
 - （一）學生未婚者：
 - 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未婚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及「不計列經濟條件專案申請暨切結書」，經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 七、本須知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